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2.20 法制字第 11302504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新竹市政府修正「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乙案之意見
主 旨：有關新竹市政府修正「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130105268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自治條例第 10 條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「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」，訂定自治規則。本條本文規定：「本府就本市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『基於法律、本市自治條例』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……。」未規定「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」訂定自治規則，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似有未合，建請斟酌。

（二）旨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自治規則，除「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」外，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本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自治規則，除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『本市自治條例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函送市議會查照。」規定「本市自治條例」可另定自治規則發布後之備查機關或有關程序，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似有未合，建請斟酌。

（三）旨揭自治條例第 25 條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『定』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本條第 4 款規定之「訂有新法規」用語建議比照修正為「定有新法規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